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情况。2002 年 6 月机构改革后，由吴川市发展计划局变更为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2010 年 11 月吴川市粮食局职能并入；2014 年 12 月吴川市物价局职能并入；本单位为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人员情况。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员 54 人，年末在职人数 49 人（其中：行政在职在编人员 30 人，事业编制人员 6 人，行政工勤人员 5 人，政府服务购买人员 8 人）、离退休人数 71 人。

3.工作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粮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粮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按照“米袋子”政府责任制的目标，坚持“逐级平衡、分级管理”的原则，编制和组织实施粮食购销储

备年度计划；提出粮食储备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以及地方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收储、动用计划建议；提出研究粮食宏观调控，确保粮食安全措施；监测分析粮食供求形势，完善粮食应急机制；完善和健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体制及机制；研究起草粮食管理法规草案；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并组织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粮油市场、粮油价格进行调控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粮油检测制度和办法，检查、监督和指导粮油的安全储存。负责全市经济、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及重大比例关系的综合协调，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承担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编制我市重大项目年度计划，建立、管理重大项目数据库；提出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竞争性配置方案。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湛江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价格公共服务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负责全市经济、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及重大比例关系的综合协调，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承担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①粮食类相关工作，继续保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取得优异成绩；②重点项目工作，推动 2024 年我市列入省、市重点项目按年度计划完成投资目标任务；③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进完成 2024 年初拟定的固投增产目标数。④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做好我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是：①组织协调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全力以赴打好十四五规划攻坚战，确保如期完成我市既定目标任务；②研究提出 2024 年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建议，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起草《2023 年度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及 2024 年计划报告》；③主动做好服务，努力解决全市重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让项目早日投产达效，推进完成 2024 年固定资产工作各项指标任务；④继续保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认真扎实的工作势头，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精益求精，再接再厉继续争取优异成绩。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局整体收入预算数为 1294.23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1294.23 万元。2023 年度总支出 131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7.14 万元,项目支出 506.52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根据我局工作实际及人员变动情况,调整了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职能和分工安排,由分管财经的欧观平副局长担任组长,业务人员王敏澜、吴娜娜、吴华瀚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组织、报送、公开与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我局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财政局《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的要求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通过对单位的制度建立情况、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及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价,自评情况优秀。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单位按财政局有关文件报送时间要求及时高质量报送自评相关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本单位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我局已较好完成年度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任务,保障了局人员的正常办公

生活支出，并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合理安排资金支出。推进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年度增长数，紧抓全市重点项目，制定落实台账，细化责任分工，高效解决多个难点问题；通过推进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完成社会效益指标；做好我市年度经济计划和经济监测，社会经济平稳增长，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完成可持续影响指标；落实“放管服”工作要求，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成了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任务，顺利完成地方储备粮轮换任务。自评分数 98 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整体效能。我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和效益目标基本完成，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2.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情况。我局 2024 年新增预算项目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我局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信息公开。我局年度预决算均已按文件规定要求按时规范的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完成公开。我局绩效自评材料也按照财政要求及时进行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4.绩效管理。我局的内部管理制度中包含绩效管理有关内容，明确机关各科室绩效职责分工。并按照规定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部门绩效目标申报及时、内容完整规范，绩效指标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

5.采购管理。我局采购意向公开均在时限内完成100%公开，我局已经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所有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没有出现投诉事项，采购合同签订及时，备案及时。

6.资产管理。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及时上缴，按要求完成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填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本单位有完善的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使用率高。

7.运行成本。我局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日常经费支出，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三）存在问题

1.由于对部分股室人员需使用的资产没有准确的预计，导致年初对资产采购的预算与实际购买有所出入。

2.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四）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财务行为，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三是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